

# 北京市司法局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

## 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名称	收费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	收费标准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政策依据	备注
1	市司法局	公证处	事业单位	公证服务	政府指导价	证明经济合同、协议	标的额 100 万元(含)以下部分,收取 0.24% (按比例收费不到 200 元的按 200 元收取); 100 万元至 400 万元(含)部分,收取 0.16%; 400 万元以上部分,收取 0.024%。单笔公证 业务最高费用不得超过 1 万元。	市发改委、 市司法局	京发改〔2021〕1538 号	
2	市司法局	公证处	事业单位	公证服务	政府指导价	证明财产继承、赠与和遗赠。按受益额比例。证明单方赠与或受赠的,减半收取。	20 万元(含)以下的部分 0.9% (按比例收费 不到 200 元的按 200 元收取); 20 万元-50 万元(含)部分 0.7%; 50 万元-500 万元(含)部分 0.5%; 500 万元-1000 万元(含)部分 0.3%; 1000 万元以上部分 0.1%。	市发改委、 市司法局	京发改〔2019〕31 号	
3	市司法局	公证处	事业单位	公证服务	政府指导价	证明财产继承、赠与和遗赠	涉及房产的继承、赠与和遗赠的最高收费标准: 按受益份额的面积计算,每建筑平方米 80 元。证明单方赠与或者受赠的,减半收取。	市发改委、 市司法局	京发改〔2021〕1538 号	
4	市司法局	公证处	事业单位	公证服务	政府指导价	证明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资格资信	500 元/件	市发改委、 市司法局	京发改〔2019〕31 号	

5	市司法局	公证处	事业单位	公证服务	政府指导价	证明不可抗力事件	400 元/件	市发改委、市司法局	京发改〔2019〕31号	
6	市司法局	公证处	事业单位	公证服务	政府指导价	制作票据拒绝证书	400 元/件	市发改委、市司法局	京发改〔2019〕31号	
7	市司法局	公证处	事业单位	公证服务	政府指导价	证明知识产权的享有、转让和使用许可文书	500 元/件	市发改委、市司法局	京发改〔2019〕31号	
8	市司法局	公证处	事业单位	公证服务	政府指导价	证明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公司章程、会议决议或其他法律文书	500 元/件	市发改委、市司法局	京发改〔2019〕31号	
9	市司法局	公证处	事业单位	公证服务	政府指导价	证明其他有法律意义的文书,如:文书的副本、节本、译本、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及法律文书上的签名、印鉴属实等	80 元/件	市发改委、市司法局	京发改〔2019〕31号	
10	市司法局	公证处	事业单位	公证服务	政府指导价	提存公证	按标的额的 0.15%收取(按比例收费不到 100 元的按 100 元收取)。代申请人支付的保管费另收。	市发改委、市司法局	京发改〔2019〕31号	
11	市司法局	公证处	事业单位	公证服务	政府指导价	赋予债权文书具有强制执行效力	不出具执行证书的,按债务总额的 0.078%收取; 出具执行证书的,可加收至债务总额的 0.2% (按比例收费不到 200 元的按 200 元收取)。	市发改委、市司法局	京发改〔2019〕31号	
12	市司法局	公证处	事业单位	公证服务	政府指导价	证明对财产的清点、清算、评估和估损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2500 元/件	市发改委、市司法局	京发改〔2019〕31号	
13	市司法局	公证处	事业单位	公证服务	政府指导价	公证抵押登记	400 元/件	市发改委、市司法局	京发改〔2019〕31号	
14	市司法局	公证处	事业单位	公证服务	政府指导价	公证书副本	无译文的副本 10 元/份; 有译文的副本 20 元/份	市发改委、市司法局	京发改〔2019〕31号	

15	市司法局	公证处	事业单位	公证服务	政府指导价	公证卷宗查档	50元/卷/次	市发改委、市司法局	京发改〔2019〕31号	
16	市司法局	公证处	事业单位	公证服务	政府指导价	已受理的公证事项,申请人要求撤回的,应收取手续费。	未经审查的,每件收取10元;已经审查的,按照该公证事项收费标准的50%收取。	市发改委、市司法局	京发改〔2019〕31号	
17	市司法局	公证处	事业单位	公证服务	市场调节价	目录以外的公证服务收费以及公证机构为当事人提供公证服务的过程中,根据当事人委托或要求,发生公证业务以外的其他服务收费。	市场调节价,各公证机构可自行制定收费标准。	市发改委、市司法局	京发改〔2019〕31号	